

東港鎮大潭里莊清風先生清寒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 (親自簽章)			性 別	
聯絡地址	屏東縣東港鎮大潭里大潭路 號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	入學年月	年 月
科系年級組	科系	年 班	學 制	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校院
前學年成績	學業 (學科)		體 育	分 ☐ 免修
	操行 (綜合表現)	分 ☐ 無記過以上懲處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	
附繳證件	1. 申請表(申請期限為該學年 7/1~7/31 止)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. 鎮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申請當學年度已蓋註冊章) 5. 前學年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(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，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) 6. 其他：若免修體育，請附證明			
申請條件	凡設籍大潭里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(職)及國中學校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具備鎮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 (一)學業成績(或一般學科)平均 85 分(甲等)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 平均 85 分(甲等)以上，無記過以上紀錄，該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，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。 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 80 分(甲等)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 (四)大專及高中(職)入學新生，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年成績申請。			
注意事項	1. 請依照上列順序裝訂證件，送至大潭國小辦公室辦理。 2. 逾期或各項資料填寫不清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3. 申請獎助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 4. 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校通知申請人攜帶印章至校領取。			
審核結果： (由審查小組填寫)				